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

區艷芳 意見書

2018年4月30日

2012年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到2018年，政府有按「公約」…

結論報告(香港有 34段 祇有 2 段讚賞)	進 度
1.一般原則和義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檢討殘疾定義	政府何時成立研究團隊，仍要研究多久 殘疾定義仍未統一， 傷津仍是用工傷津則批！
2.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重新審視角色	請問政府有冇擴闊委員會職能 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諮詢
殘疾婦女(第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任一位殘疾女士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防止侵害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 並起訴和懲罰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	已委任一位殘疾女士為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數目日增的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 未見有改善
殘疾兒童(第七條) 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2016年開展 2年先導計劃 -可喜 但殘疾兒童性命不保， 照顧者支援不足，服務模式有彈性

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續)

結論報告	進度
無障礙(第九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審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將標準追溯適用於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強化無障礙監測工作	進展太慢 資訊無障礙冇部門監管/統籌 監管欠整全
生命權(第十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力或心理殘疾的人之中自殺風險升高 (佔總自殺率的35%)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療和諮詢委員會建議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	但殘疾兒童性命不保， 照顧者支援不足， 服務模式冇彈性 發展精障朋輩工作員太慢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智殘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性教育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的每日津貼，以防他們受到剝削	職員在學校院舍凌虐和不人道 對待學生和智障成人， 傳媒報導才處理！ 已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每日出席津貼，惜工場接作發工給學員做，又發訓練津貼

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續)

結論報告	進度
<p>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的每日津貼，以防他們受到剝削	<p>已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每日出席津貼， 惜工場接外發工給學員做，又發訓練津貼，足否構成僱主、僱員關係？ 在工場訓練成世，有真正工作身份，有真正收入 <u>工場算是什麼</u> 發訓練津貼，家長和學員都不清楚準則 資訊不透明，訓練成效欠佳 殘疾人士隔離在工場 <u>工場算是什麼</u></p>

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續)

結論報告	進 度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有必需的資金和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為土地短缺，專業人士及家長成功爭取政府增建大型院舍，由60年代300人院舍增加到2017年的1,150大宿舍 完全違反第十九條祇支援低收入和有綜援的重度肢障人士每中心加一名個案經理，有公約觀念！！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第二十一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確認翻譯員的公共考試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成立關注小組及撥款推廣手語增撥資源長期培訓手語翻譯納入資歷架構，確認其專業資格 <p>需然公約委員會完全有關注簡易圖文版 政府諮詢及政策文件沒有提供簡易圖文版，又話需時研究 祇鼓勵殘疾機構向政府申請撥款製作 沒有機構申請，簡易版欠奉，政討府不負責任！</p>

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續)

結論報告	進度
教育(第二十四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融合教育計劃」檢討改善師生比例培訓教師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殘疾學生能夠接受高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流共融學校增聘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老師培訓有沒有更部殘疾觀念、熟習公約的應用 <p>仍有專上學生因為交通障礙，不能入讀</p>
健康權(第二十五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公共衛生服務增撥人力和財政資源安排保險公司進配合	<p>有沒有進展？</p> <p>殘疾婦女用醫療服務有困難</p> <p>醫療服務人員有否公約訓練？</p> <p>精神健康/精神障礙者務仍以醫療模式浪費資源</p>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權行動促進殘疾人就業，如優先聘用殘疾人為公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份智障人士不能開個人銀行戶口困在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被剝奪工作身份成世做學員

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續)

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第二十八條)

- 改以個人而不以家庭為依據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統一批准傷殘津貼的標準
- 政府有冇按建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仍要研究？？要再拖6年？！
- 傷殘津貼的標準仍是以醫療角度，何時改？
- 成立智障人士公共信託，冇冇加公約原則？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條)

- 過平權行動，增進殘疾人對政治的積極參與
- 確保所有投票站都可無障礙進出

- 有修訂選舉條例(被法庭判監護令不能投票、殘疾人士不能自選助理協助投票)
- 票站無障礙資訊未能有效提供
- 請解釋為何辦不到！

具體義務(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三十三條)

- 加強康復專員的職權
- 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機制監測

- 2013年 專員的職級提升，但仍稱康復專員
-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提出設立人權委員會諮詢
- 仍未有獨立監察機制
- **現行政府委任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加入諮詢委員會**
- **仍欠殘疾人士組織推選的代表加入機制監測**

最少 一國兩制 全世界祇有香港、澳門

相比其他地方，
人們不認識香港的一國兩制，
不明白香港的特殊處境，
很少關注公約在香港的實施。



同樣，
人們不認識智障朋友，
聽不懂智障朋友的說話，
推動公約時很少有人理會他們，
除非他們能夠學會跟專家說同樣的話。

最 後



相比其他地方，
香港地少人少影響力低，
既然背靠祖國，
大家總是先處理有關國家的問題，
到最後才輪到香港。

就算大家在香港，
殘疾朋友也是少數又賺錢不多，
既然有家長/專家代表，
人們總是先聽家長/專家的意見，
到最後連見殘疾朋友他們的時間也沒有



最失落

相比其他地方，香港不是一個國家，
但政府有\$\$\$\$\$
可惜\$\$\$\$全用在醫療模式服務

智障朋友/殘疾朋友
被視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兒童，
在社會上連成人身份也不被承認，

喪失參與殘疾事務的權利，
政府古老法例
更令人覺得我們難以推動公約
政府請趕快更新殘疾觀念!!!!

